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2025年12月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7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5年12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本公司謹此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7,988,507,94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i)必勝實益擁有13,439,618,53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0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必勝及其聯繫人（包括楊惠妍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惠妍女士的配偶））已就下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a)建議將部分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建議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授出特別授權）；及(b)建議出售事項、股份購買協議、分佔增值協議、上市公司或有價值權利、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關連交易**」）；(ii)由於關連交易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必勝及其聯繫人（包括楊惠妍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楊惠妍女士的配偶））已就下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SCA認股權證及SCA認股權證股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工作費用安排及重組支持協議同意費用發行新股份，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大豐銀行雙邊貸款決議案發行新股份；(iii)執行董事莫斌先生實益持有若干現有公開票據，並將有權參與該計劃及選擇收取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及／或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作為計劃對價。因此，實益擁有86,591,00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0%）權益的莫斌先生被視為於下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SCA認股權證及SCA認股權證股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工作費用安排及重組支持協議同意費用發行新股份，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大豐銀行雙邊貸款決議案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iv)概無股東被視為於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

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貴能企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分持有83,259,032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7項及第9至10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4,379,039,373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合共為27,905,248,91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7,514,770,000美元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的權力。	1,664,433,133 99.77%	3,775,132 0.23%
2.	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442,583,547美元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的權力。	1,663,194,610 99.84%	2,615,531 0.16%
3.	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9,461,396美元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的權力。	1,662,027,010 99.77%	3,775,131 0.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4.	批准發行最多為1,157,000,000份SCA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1,663,475,610 99.86%	2,296,531 0.14%
5.	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為914,221,768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各自的工作費用安排應付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各方的若干工作費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工作費用股份的特別授權。	1,654,974,010 99.34%	10,965,131 0.66%
6.	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為16,849,842股新股份，以支付根據大豐銀行雙邊貸款解決方案應付大豐銀行的若干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1,633,416,010 99.50%	8,230,131 0.50%
7.	批准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以發行本公司最多為15,519,049,697股股份(「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1,656,433,610 99.20%	13,426,531 0.80%
8.	批准管理層激勵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處理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事宜的授權。	15,083,783,851 99.85%	22,843,825 0.15%
9.	批准CGRE、謙美、必勝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分佔增值協議及上市公司或有價值權利項下擬進行的或有對價)。	1,656,383,610 99.38%	10,325,531 0.6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0.	批准CGWF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另一實體)訂立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63,425,733 99.86%	2,326,531 0.14%

* 定義及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